

关于对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蕉庄村东 230m（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主要建设脱硫系统排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水处理排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和辅助工程，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 23.76 万立方米废水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通过采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加强绿化、安全管理、使用微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 项目污水输送应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须采取防渗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

2019 年 1 月 14 日